

郑州大学国际学院辅导教师带领大学生

参加社会实践 关爱智障儿童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 通讯员 鲁昊霖)8月19日,郑州大学国际学院通信工程系大二学生鲁昊霖、黄嘉明、陶鹏宇、史昕阳,通过集思广益,对他们近日在新乡市龙子心智障儿童托管中心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总结,认为大学生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利于增加对社会的了解,对他们开拓视野、提高学习积极性大有益处的。

近日,郑州大学国际学院指导老师邢莉莉,与该学院通信工程系大二学生鲁昊霖、黄嘉明、陶鹏宇、史昕阳组成一个教育关爱服务团队,来到新该托管中心,为这个中心的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智障儿童奉献爱心。

该教育关爱服务团队提前与该托管中心进行沟通,完成了探访预约,并提前做好了活动的物资准备。接着,他们对

该中心的老师进行线上采访,了解该托管中心的现状。进入该托管中心后,他们给孩子们送礼物、捐赠书籍,并对孩子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素质拓展、文化艺术助教等精准关爱实践服务活动。

据了解,该教育关爱服务团队还拍摄了一部关于该托管中心的宣传片,旨在记录团队实践过程中与孩子们的互动

内容,向社会宣传关爱智障儿童的社会意义。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该教育关爱服务团队的大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通过此次有意义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仅为该托管中心的孩子们奉献了爱心,也增强了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坚定了进一步好好读书、多开展社会实践、回报社会的决心和信心。

高新区关堤镇开展暑期文明实践活动

多彩假期 “艺”路“童”行

本报讯(记者 张延)8月20日,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丰富关堤镇未成年人暑期文化生活,搭建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平台,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关堤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

为期15天的“多彩假期‘艺’路‘童’行”文明实践活动。

此次活动开设了美术、阅读等公益课程,既有理论又有活动,并特别邀请多名教师为孩子们进行志愿服务免费

授课。

实践活动的开展,展示出关堤镇志愿者们风采和孩子们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使孩子们体会到了收获的快乐。

货车起火变“火”车 收费员化身“消防员”

本报讯(记者 崔敬)8月17日21时许,一辆大货车在驶入大广高速封丘收费站004车道时,车上装载的货物意外起火,封丘收费站工作人员化身“消防员”成功扑灭火情,为司机挽回了高达近百万元的经济损失。

17日21时许,一辆大货车缓缓驶入封丘收费站入口004车道,此时车厢内装载的货物突然冒出滚滚浓烟并燃起熊熊大火,烧焦的橡胶味迅速弥漫整个车道,情况万分危急。

当班班长见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一面在车辆后方布置安全警示锥,提醒司机开启双闪灯,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一面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设置安全隔离区,引导过往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在了解所载货物性质、种类后,其他工作人员迅速拿起车道上的灭火器,对准火源进行喷射。为了防止次生灾害和二次事故的发生,当班工作人员迅速拨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求援。

经过1个多小时的紧张扑救,货物的明火被彻底扑灭。为了防止火势复燃,工作人员还持续对着火部位进行喷水降温处理。最终,大家齐心协力为司机挽回了高达近百万元的经济损失。

燃油耗尽车“停运” 民警救助解“油”愁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金豪)8月19日,一辆轿车在行驶途中因燃油耗尽抛锚高速公路,幸好遇到巡逻民警对其进行救助,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天上午11时许,河南高速交警八支队民警在巡逻途中,经过原阳收费站匝道时,发现一名轿车司机焦急地在应急车道上走来走去,民警立即停车上前询问原因,原来该司机驾驶的轿车因燃油耗尽,无法继续行驶。

了解情况后,民警首先对现场进行安全警戒,随后对车辆进行了检查,确认了车辆是因缺乏汽油而无法启动。面对这一突发状况,民警决定帮助司机送到附近加油站,到达加油站后,在民警的协调下,加油站给司机提供了一桶汽油,随后返回现场。汽油加进轿车后终于可以启动,司机对民警连声感谢,民警表示这是他们应该做的,并再三叮嘱司机出行前一定要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有孩子一年赚了700多元 有孩子坑了买家3万多元

孩子网上卖货 违规谁来担责?

随着互联网交易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不少中学生也开始利用节假日,通过聊天软件、社交网站、二手交易平台出售手工制品、明星周边等商品。然而,根据法律规定,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应该从事经营行为。对此,法官提醒,相关网络平台应完善对经营者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与处置,监护人也应切实尽到相应的责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合理进行网上交易。

案例1 出售明星周边产品 12岁女生一年赚700元

去年,12岁的初中女生小八(昵称)开始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出售演艺明星的卡片、周边商品等物品。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她还在小红书、微信等平台上发文推销。因为平日需要照常上学,小八都会提前在产品简介里注明:“不能及时寄件,等下课后再打包发货。”

一年多的时间,小八赚了700多元。对于初中生来说,这是一个可观的收入,不仅有了零花钱,还给她带来很大的成就感。不过,她还是十分清醒。“学习当然排在第一位。”小八告诉记者,目前,自己的主要精力还是放在学习上,希望通过优异的学习成绩,赢得父母对自己爱好的认可。

对于小八在网上出售明星周边的行为,家长并没有进行过多干涉。在他们看来,孩子网上卖货涉及金额并不大,不会出什么问题。而且一直是追星还是出售周边,孩子只要不是过分痴迷就可以。

像小八这样在网上做生意的中学生不在少数。记者发现,孩子们做生意的初衷,往往是希望可以多赚些零花钱。除了明星周边商品以外,珠串、手链、黏土玩具等手工制品也是中小学生喜欢在线售卖的商品。

“最近有考试,先不接单啦”“上学不能及时回复”……从商品简介不难看出,“学生老板”们通常是利用课余时间接单。但是,“课余”并不代表“业余”,一些“学生老板”的生意做得像模像样,不仅精心打理自己的社交平台,还以短视频的形式展现产品制作、打包发货的过程,客户中既有同龄人,也有成年人。

那么,孩子们的“创业”想法如何获得家长的认可?一名12岁的“学生老板”在网上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不仅对家长写下了不影响学习的保证书,还制作了每天计划表、思维导图。因此,在课余卖货的过程中,家长还会提供帮助。



资料图片

案例2 组团购买明星“小卡” 高中生收了钱却不发货

目前,大部分电商平台都限制未成年人注册开店。即便二手交易平台,也对未成年人设置了门槛。受此限制,“学生老板”们通常活跃在各大社交网站上,以支付软件来完成交易。这也给交易带来了一些隐患。

大学生饼饼(昵称)向记者讲述了她网购过程中被高中生“坑”的经历。去年6月,饼饼在网上看到有人组团购买明星“小卡”,从中发现有两张自己心仪已久的“小卡”,便私信联系了组织团购的“车主”。据介绍,组织开团的发帖

人为“车主”,实际拥有物品的人为“物主”,“车主”通过集结买家、代理物等方式帮助“物主”出售明星“小卡”。

随后,这名“车主”就在微信上组建了一个15人的交易群,饼饼和其他买家陆续给“车主”转账。据统计,群里的交易总金额在3万元左右。付款后,“车主”称,东西还在外地,要等“物主”回家后再发货。鉴于“车主”表示自己是正在参加美术集训的高中生,买家们便选择耐心等待。

一个月后,原本承诺发货的“小卡”

依然没有收到,饼饼和其他网友便去催促“车主”发货。然而,“车主”没有回复群内任何人的信息。不过,有网友发现这个“车主”在另一个群里仍然十分活跃。当买家打算讨说法时,“车主”却将所有买家全部拉黑。此时,买家们才意识到被这个中学生给坑了。

记者了解到,由于少数未成年人卖家的“不靠谱”操作,导致不少买家对“学生老板”也变得有所顾忌。为此,一些“学生老板”会在商品简介中避免提及自己未成年人的身份。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开网店有限制 平台家长都须尽到责任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在网上从事经营活动?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崔璐告诉记者,从法律上来说,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从事经营行为。而对于16周岁以上

的未成年人,也只有在他确实是自己劳动所得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情况下,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从事经营行为。

北京互联网法院曾审理过一批由一个未成年人卖货引发的案件。17岁的高中生小雪在某电商平台上以自己的个人信息开设了店铺,出售定制版

明星图册。买家在收到图册之后,发现图册的尺寸、纸质等与店铺描述不符。于是,几十位买家先后将小雪和电商平台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收到法院传票后,小雪的父母表示,并不知道孩子在网上做生意的情况。后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了和解,由小雪的监护人向原告进行了退款。

崔璐表示,这一个案折射出了相关平台的机制缺失和管理漏洞:小雪虽然是未成年人,但却用自己的身份证号码进行了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登记,并且没有向平台提供她以自己的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因为未成年人经验不足,财产有限,容易在交易中出现不规范行为,法官建议相关电商公司应强化措施,完善平台内经营者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与处置,明确是否允许未成年人作为经营者在运营平台开设店铺。

崔璐特别提醒,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应切实尽到相应的责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上网。“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给别人造成损害的,应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她补充道。

家长观点 孩子网上卖东西金额小 跟参加跳蚤市场差不多

“卖二手闲置物品和手工制品,涉及金额都比较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商,只要孩子喜欢就好。”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范先生认为。初中生家长林女士则表示:“在网上卖一些二手闲置物品和手工制品,和线下参加跳蚤

市场差不多,对孩子是一种锻炼。”

对此,也有一些家长并不认同,认为网上从事买卖行为会占用孩子太多的精力,不利于学习,同时未成年人生活经验不足,容易上当受骗。

“喜欢做生意的孩子,一般思维都

比较活跃。”北大附中张老师表示,不建议低年龄段的孩子卖货,如果稍大一些的孩子对于商品买卖具有浓厚的兴趣,可以由家长主导经营实践,让孩子适度地参与其中,以此培养孩子的契约精神,为孩子树立正确的金钱观。

记者手记

未成年人进行网上交易 尝试为主 避免引发纠纷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互联网已成为青少年展示才华、实现自我价值的新舞台。从积极的角度来看,未成年人在网上适度地转让二手闲置物品和手工制品,能够培养实践能力,锻炼沟通与协调能力,激发青少年的创新思维,促进个性发展。

但是,根据法律规定,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应从事经营行为。所以,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转让二手闲置物品和手工制品之外,不宜在网上“大展身手”,投入过多时间精力,进行大额交易。

首先,未成年人缺乏必要的社会经验和风险防范意识,容易受到网络诈骗和不良商业行为的侵害。其次,过度投入经营活动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学习和身心健康,造成价值观的偏差。此外,未成年人在网上的商业行为缺乏有效监管,容易引发法律纠纷。

为此,家长和学校应加强引导和教育,培养未成年人正确的价值观和风险意识。同时,相关网络平台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网上交易的监管和保护,确保他们在健康、有序的环境中成长。

据《北京晚报》

擅自使用肖像惹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王伟祺 刁振宇)8月20日,记者从卫辉市人民法院了解到,卫辉市人民法院孙杏村法庭圆满解决了一起肖像权的纠纷,被告某网店经营者田某与原告李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了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原告李某在做美容时,美容院为其拍了照片并上传网络,被告某平台网店经营者田某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原告肖像,用其做去脸膜、清洁毛孔等产品宣传,实现其商业利益。被告的行为给原告精神、身体及经济上造成损害。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在其经营的网店上发表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肖像权使用费、精神抚慰金等。

法庭调解

卫辉市人民法院孙杏村法庭受理该案后,主审法官袁培海首先细致地梳理案情,随后在面对面因肖像被擅自用于商业宣传而十分愤慨的原告时,他耐心倾听原告的诉求。在袁培海的主持下,调解工作迅

速而有序地展开。针对被告因欠缺相关法律知识,对自己的行为涉及侵权感到不理解的情况,袁培海运用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耐心细致的沟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解彼此立场。书记员石金娥则以其严谨的工作态度,确保调解过程的每一个细节都被准确记录,为双方搭建起沟通的桥梁。

最终,经过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就肖像权的纠纷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履行了2600元赔偿金,并郑重承诺立即从网店撤下侵权照片,在网店上就此事刊登道歉信息。随后双方当事人均向法院表示感谢。

法官说法

调解该案的法官表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本案中,被告网店经营者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原告肖像对产品进行宣传获取利益,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肖像权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格尊严及社会评价,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通过此案的处理,也希望其他商家能够引以为戒,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经营环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